# 残疾托养 为家庭减负——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人民医院党委

为维护残疾人权益，建立新型的重度残疾人托养模式，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人民医院先行先试，主动成立康养中心，积极承接市残联的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试点项目”，努力探索适合深圳发展的医养结合下的残疾人托养模式，真正实现托养全心、家庭放心、社会安心的愿望。

01

案例背景

为进一步改善智力障碍、精神残疾人及其他各类重度残疾人的生活状况，推 进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建设，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国残联等先后发布有关政策规定，明确要求推进残疾人托养全覆盖，实现“托养一个人、解放一家人、幸福一社区”的愿望。

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显示，深圳市现有残疾人13.47万人，其中户籍残疾人7.58万人，占家庭户总人口的3.02% 。残疾人家庭非常期待能有专业的机构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提供寄宿托养服务。深圳市政府公布了《深圳市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十三五”规划》，提到要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提供寄宿制托养服务。

02

主要做法

（一）抓机制保障，夯实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建设基础

结合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探索建立了一套合理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运行方案，逐步健全了机构服务制度、服务内容、服务范围等，为残疾人托养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加强残疾人托养服务标准化建设

根据中残联印发的《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中心按照相关标准进一步细化残疾人托养寄宿制机构服务、日间照料服务和居家服务基本规范，通过严格确定托养对象、科学确定托养方案、理清购买服务内容推动托养工作规范化运行。

（三）抓精准服务，构建科学完整的残疾人托养体系

中心面向全市全面实施残疾人托养申请。重度残疾人受自身条件的限制，大多数依靠亲属供养，长期需要专人照料，家庭承受较大精神压力和经济负担，基本需求缺乏有效保障，绝大部分家庭处于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亟需政府救助。根据残疾等级及自理能力进行分类，将真正需要托养的残疾人纳入寄宿制托养范围。

（四）加强照料人员培训，提高照料质量

残疾人托养最重要的就是照料、护理，中心对实施照料的人员进行专业的培训、考核，提高照料人员的专业能力，更好地为残疾人服务。

（五）加强上下沟通，提高残疾托养的社会认可度

重度托养残疾人，家庭条件往往一般，日常生活受到极大的影响，中心积极与残联各机构、爱心企事业单位、个人等大力沟通，寻求捐赠。

在日常托养中，中心积极与家属沟通残疾人托养的情况，建立了残疾人家属交流群，定期在群内发送残疾人的饮食、睡眠、活动情况、体检情况等，让家属知晓托养期间的点点滴滴。

（六）融合康复，打造特色托养新模式

借助于医院康复医疗的特色，创新性将康复元素融入残疾人托养工作中，尤其是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的残疾人，通过康复的干预，可以大大改善其功能，提高生活质量。中心安排专业的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康复护士对其进行评估，据此进行相关的康复治疗及康复护理，指导残疾人良肢位的摆放、转移、洗漱等技能，提高残疾人的日常生活能力，得到了残疾人家属的认可及称赞。

（七）实施责任制闭环照料管理模式

为保障残疾人托养质量，中心创新性提出了责任制闭环照料管理模式，由责任护士-责任照料师-残疾人-责任组长-责任护士，一环扣一环进行培训考核指导，真正实现责任制闭环管理，减轻护理工作量，提高残疾人托养的生活质量。

03

取得成效

2020年度，中心完成覆盖全深圳市的50名重度残疾人的托养，其中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占比较高，托养期间无发生重大不良事件等；2021年度完成了75名重度残疾人的托养。

2020年7月至今，中心收到残疾人家属赠送的锦旗20余面，奖杯1尊，感谢信10余封，满意度持续提高；接收到社会爱心企业、个人捐赠生活用品、康复器具、娱乐玩具等十余次，合计价值近5万元。

在社会各界的帮助下，中心做到了“托养一个人、解放一家人、幸福一社区”，践行了托养残疾人、为家庭减负的光荣使命，受到了省、市残联的高度赞扬，获得省、市各类媒体、报刊报道十余次，残疾托养的新模式得到越来越多人的关注认同。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2022-8-3